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15：00；
- 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 17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；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2,025,621,3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,114,616,722 股的 49.2299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,883,276,3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7704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142,344,9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4595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<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

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25,621,352 股。同意 1,955,42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5346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3919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9,527,567 股。同意 99,33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.5938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0.5287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87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25,621,352 股。同意 1,955,42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5346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3919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9,527,567 股。同意 99,33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.5938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0.5287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87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25,621,352 股。同意 1,955,42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5346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3919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9,527,567 股。同意 99,33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.5938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0.5287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87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、来源和数量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25,621,352 股。同意 1,955,42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5346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3919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9,527,567 股。同意 99,33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.5938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0.5287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87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权日、等待期、可行权日、行权比例和禁售期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25,621,352 股。同意 1,955,42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5346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3919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9,527,567 股。同意 99,33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.5938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0.5287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87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25,621,352 股。同意 1,955,42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5346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3919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9,527,567 股。同意 99,33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.5938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0.5287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87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、行权条件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25,621,352 股。同意 1,955,42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5346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3919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9,527,567 股。同意 99,33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.5938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0.5287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87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程序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25,621,352 股。同意 1,955,42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5346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3919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9,527,567 股。同意 99,33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.5938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0.5287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87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25,621,352 股。同意 1,955,42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5346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3919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9,527,567 股。同意 99,33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.5938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0.5287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87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25,621,352 股。同意 1,955,42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5346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3919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9,527,567 股。同意 99,33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.5938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0.5287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8776%。

11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25,621,352 股。同意 1,955,42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5346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3919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9,527,567 股。同意 99,33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.5938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0.5287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87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、终止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25,621,352 股。同意 1,955,42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5346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3919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9,527,567 股。同意 99,33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.5938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0.5287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87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3、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25,621,352 股。同意 1,955,42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5346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3919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9,527,567 股。同意 99,33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.5938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0.5287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87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25,621,352 股。同意 1,955,42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5346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3919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9,527,567 股。同意 99,33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.5938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0.5287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87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25,621,352 股。同意 1,955,42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5346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3919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9,527,567 股。同意 99,33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.5938%；反对 68,707,258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0.5287%；弃权 1,48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87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顾明珠、童琳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纪要；

2、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